

证券代码：837275

证券简称：国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国通实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城开中心T3-20F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刚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为续任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王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

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为续任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王刚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金昌焕、曾黎斌、吴晓航、丁爱宏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为续任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金昌焕、曾黎斌、吴晓航、丁爱宏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商翠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为续任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商翠兰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张红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为续任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张红宇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国通实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国通实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